#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376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　　告　陳金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58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1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太原路2段296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因而與同車行方向其前方行駛之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運租車）所有、謝雯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和運租車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4,405元（含鈑金3,918元、塗裝2萬0,849元、零件1萬9,63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之責任應歸屬於原告之保車駕駛人，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還不斷跟我道歉，表明要賠償，卻回頭經過兩年才請求，不合常理，亦無法證明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肇責有爭執，經被告聲請而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以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認系爭事故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前方謝雯姍駕駛之系爭車輛，為肇事因素，謝雯姍無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和運租車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和運租車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事故之碰撞位置為系爭車輛之後方，而細核系爭車輛修繕之位置亦均為後保險桿部分之拆裝、更換及塗裝，應認均屬必要之修繕項目。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4,405元（含鈑金3,918元、塗裝2萬0,849元、零件1萬9,638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租賃車屬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11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8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14元（詳如附表），再加計鈑金3,918元、塗裝2萬0,849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3萬2,581元(計算式：7,814+3,918+20,849=32,581)，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2,581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被告另辯稱系爭事故已罹於時效，惟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2年8月31日，而原告係於114年7月15日起訴，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尚未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委無可採。

㈤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乃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祇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

2.經查，系爭事故係謝雯姍駕駛登記在和運租車之系爭車輛，行至事故地點，系爭車輛係在前停等，肇事車輛在後起步，兩車發生碰撞，則系爭車輛既係在前停等，實無閃避後方車輛撞擊可能，應認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謝雯姍則無肇事因素，是本件原告就謝雯姍之駕駛行為無須同負與有過失責任，應由被告負完全之肇事責任。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2,581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4,500元（含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鑑定費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3,302元，原告負擔1,198元，惟其中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已由原告預納，鑑定費用3,000元則由被告預繳，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被告應再賠償原告3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關於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19,638×0.438=8,601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9,638-8,601=11,037 |
| 第2年折舊值 | 11,037×0.438×(8/12)=3,223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1,037-3,223=7,814 |